

平武文史資料選輯

第 柒 輯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政 協 平 武 縣 委 員 會 文 史 組 編

一 九 八 五 年 二 月

水晶的涪源毛织厂

平武县文史资料第七期目录

- 1、水晶的涪源毛织厂 聂瑞藩
- 2、平武县行政制度、沿革变迁概述 伏泽之
- 3、杨彪俊岂是书生 文 其
- 4、南坝小学校歌词 杨 曙 东
- 5、平武历代兵事大事记 张柯敏
- 6、“打春”坐牢 徐文苑

水晶的涪源毛织厂

他爱做什么，说句话就发生很大的效力，于是他利用大神甫正教（当时

景瑞瑞

时的学校教火初居内，正教署定礼堂，即现在水晶小学地点）为厂

一九四三年春，我在水晶完小执教，适有国立松潘职业学校教师陆长明辞职回乡，路经水晶，因师生关系留居我家。陆师是松职，后校畜产制造科主任兼兽医，富于畜产制造技能。这一情况，恰被当地豪绅吴凯臣知道了，以我与陆是师生关系，遂叫我留下陆师，准备在水晶办一毛织厂。当时陆师正处青年有为时期，亦欲借其机会，施展技术才能，在边区创建一番事业。于是陆、吴双方经过周旋磋商，在水晶创办毛织厂之事便初步决定下来了。

接着，由陆师草拟办厂方案，预订进行计划，交吴凯臣审查同意，立即由吴拿出现款二千元，交陆师到成都购制办毛织厂机器和用具。陆去蓉城往返二十余日（当时交通不便，全以步行），先买回脚踏纺毛车二十架，预定弹毛机、织绒机二床，随后去运。吴为了急于求成，特在他的亲信中找一能干青年刁克忠（映云之子）专管经济并负责建厂事务，随同陆师二次到成都将预购的机器运回。一切就绪，在短短的三个月内，水晶堡的毛织工厂——涪源毛织厂，就打开局面了。

这毛织厂为何开办如此之快呢？当然是吴凯臣在水晶的威势；何尝有振兴工业心肠，福利梓里观念呢？关于办厂——

出好多，可以集股办厂之名，向那些富户、豪绅以及声望高的头面他要做什么，说句话就发生很大的效力。于是他利用火神庙正殿（当时的学校就设火神庙内，正殿就是礼堂，即现在水晶小学地点）为厂房；抽调二十几个大点学生（因吴是校长）做学徒、纺毛线，由陆师指导；另聘一位马可久（松潘回人，移居水晶）为技师，织栽绒，后来还在成都聘来一位姓邓的女技师绘图案、着色彩；原材料羊毛向松潘购回，黄麻就当地农村收集。在开工两个月后，产品就成批地出来了，那就是被人称誉一时的‘栽绒褥子’（可做马安褥子和椅坐垫）、‘栽绒毯子’。

吴凯臣对陆长明原很敬重、信任。为要留住陆师长居水晶为其利用，在办厂之初，用“东吴招亲”的手段，将他孀居的二岳母焦朝氏（焦和田的继室）撮成婚事，很快结婚，留居焦府。岂知厂办起之后，初有成效，吴对陆的态度渐渐冷淡，不大重视；陆提出一些新的措施，吴不置可否；尤其是陆的待遇问题，几经提出，更不理睬解决。陆师处在这种情势下，见吴的所作所为，已非共事之人，欲发挥自己的抱负而创造一番事业的愿望已成泡影，反而处在危险困顿的境地，愈陷愈深。情势所迫，不能再迟留水晶了，遂由当地几个同学（都是陆师的学生），筹谋划策，暗将陆师俩运出水晶，急向松潘逃去。

吴凯臣之办毛织厂，只是为了扩张办厂声势，借势牟取暴利，何尝有振兴工业心肠，福利群众观念呢？关于办厂资金，吴本人并未拿

出好多，而以集股办厂之名义，向那些富商、豪绅以及声望高的头面人物，迫出股金（制定股票、逼人投资），拉入同伙（出股金者便是股东），对于厂出的成品，由他支配，小部份向外出售（水晶中街开铺子的李德明专售褥毯），大部分就做人情，送给他所巴结的顶头上司、达官贵人邀宠，又张办厂之声望，名利双收，何乐而不为呢？至于厂内的生产情况，如何向前发展，吴就不多过问了！

自创始人陆长明私走后，厂内人心冷淡，情绪低落。业务由马技师主持，而经济、事务由经理人独揽。厂部，一、无规章制度进行工作，二、无长远计划推动生产；对技术师无优厚报酬，对纺毛工人少生活照顾（因多是在校学生，也在外面招收一些较大儿童）。到后来，纺毛机出故障，无人修理就弃之；纺织工有困难、问题，不解决就散去；就这样，愈趋愈下，愈办愈坏，不到两年时间，人散（闻最后只有两个学徒撑持了一段时间）机损，无形中厂就停办了。

涪源毛织厂能够在水晶开办起来，看似寻常，其实还很特殊的。以解放前那种社会，以水晶堡那个环境，以人事那般单调，以设备那么简陋，规模那样狭小，能够一鼓作气，很短的时间开办一个小型工厂，那就很特殊了！而且所生产的毛织品——栽绒褥子，栽绒毯子，亦是稀罕珍贵之物，而在边区环境里从来没有的。不但当时畅销附近县区，即使今日有之，亦属名贵畅销品。虽然这毛织厂办得不久（那

是人爭关系所致)，但留下的痕迹，对后人的启发，亦是深远而伟大的。爰将涪源毛织厂创办的始末追述出来，作为有专业心肠的人借鉴，急起效行，能在平武地区创办一个现代化的毛织工厂，为地方事业、为社会利益的贡献不更大吗？

一、厂前概况：

编者按：本世纪四十年代初期（1943年），我县
清代，在平武县西平武，统辖平武（包括今平武、江油、
水晶镇地方，创办了一所涪源毛织厂。用手工操作的简单
石泉（今北川）、彰明（今并入江油）四县。属陕西、
机具，利用当地出产的黄麻和羊毛，在短短的三个月中建
两省边外。分属北乡与西乡，共辖四十八场，分属平武、
厂投产。制造出了美观大方、质地优良的裁绒褥子、毯子
印两个分县。平武分县叫“安武”，大印叫主簿，所一级的官都
和椅垫，这在我县来说是从来没有的。由于办厂人并不是
社子县。因此，一般人只知平武之名，而不知平武之实。其
真正为了发展地方手工业造福地方，而是自私自利。终因

以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的手段只顾掠夺工人造出的产品，
龙女，原在今文成后街一。周自熙壁恰在今文成后街
技師、
不顾工人利益，更不顾继续扩大再生产，不到两年这个厂
桃下处。后入府衙内。江油（传国裕府台。因是“鸡不入堂”
就垮台了。当时的主要技师是松潘职业学校教师陆长明擅
龙安府同治年久失修，无人居住，沦为贫小乞儿棲息。其地
长毛织的专业技术，和在成都引进技术人才如绘图策、染
后系用于修葺县初中校。前田空地为实业所。后又改为“农事试
色彩的专业技师邓女士。没有这些技术人才厂是根本办不
场”。

起来的。政协文安会特请知情人聂瑞藩同志写了这一篇涪
龙安府知府署迁江油。但一般人习惯仍称“龙安”。少有人
源毛织厂文史资料，及时刊登，以供当前开创乡、镇企业
其名称。清代设龙女营，由“都司”统辖，衙门叫都司府，与龙
参考。

我居于平武，属官封铁西，衙门修筑宏敞，大堂外是练武场，左右两

平武县行政制度、沿革变迁概述

伏 泽 之

一、县 前 概 况：

清代，设龙安府治于平武，统辖平武（包括今青川 县）、江油、石泉（今北川县）、彰明（今并入江油）四县。幅员辽阔，与陕、甘两省连界。分东北乡与西南乡，共辖 四十八场。分设青川、大印两个分县。青川分县官叫“县丞”，大印叫主簿。府一级的官衙都在平武。因此，一般人只知龙安府之名，而不知有平武县。县丞与主簿两职，清末撤销。

龙安府衙，原在今文教局后面一带。府衙照壁恰在今文教局前檐下处。后因府衙迁移江油（传闻稽府台，因患“鸡不入笼”忌讳），龙安府衙因年久失修，无人居住，沦为宵小乞儿棲息，折焚殆尽。后来用于修建县初中校。前面空地为实业所，后又改为“农事试验场”。

龙安府知府虽迁江油，但一般人习惯仍称“龙安”，少有称平武之名的。清代设龙安营，由“都司”统领，衙门叫都司府，与龙安府平行。因官阶较高，衙门修筑宏敞，大堂外是练武场，左右两

厢有钟鼓楼，住有乐队。每天早、午、晚各吹打一次。县一级的武官叫“守备”，下属千总、把总，以及藏族土司都归都司节制。都司又管松潘镇“镇台”官辖。每隔三年，镇台大人要到辖区阅边，随从武官十余骑，前面有“戈什哈”列队。本县都司以下，及县官、千、百把总、外委，都整装到西关十里以外跪迎。（其行辕设都司衙门。）后由中堂官传谕通知“改日参谒”散去。

参谒日期，大人再坐在上，参谒官员，每人事先具好红本，写明职衔姓名，至为威严。

松潘镇最后一位镇台，名“夏毓秀”，爱好书法。解放前，平武清真寺与武庙，都有他楷书的匾额。后调升成都提督军门。都阉府的原址亦是龙安雪所在地，在今县城东风路。民初开办模范学校，作为校址。其后并入县高小校。1926年，平武混击司令杨心斋作为司令部兼管团练公安事务。

二、平武县治情况

平武县衙门的建筑，年代已久，失于维修。地址在今县人民政府处。原有头门、二门。进二道门后，中间宽坝，立有康熙年间颁布的圣坊牌谕一座。上面横额写有“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当中写有圣谕十六条略如下：

1.教孝弟以重人伦

2.笃宗族以昭雍睦

3.和乡党以息争讼

4.明礼让以亲邻里

5.戒匪逃以免株连

6.完钱粮以免催科

7.……

16.……等。

满清的知县，每逢朔、望要率领六房的典史，跪读十六条。空场后面是大堂。大堂的公案设中门暖阁之内。公案上设有印盒、笔架、签筒两个插有木刻的签若干尺，都用黄色油漆过，顶端红色。上写“县正堂”。另外有缀印盒架，及令箭，经常如此。暖阁后面是中门。画有“麟吐玉书”。大堂上面挂有“清、慎、勤”三字，就是做官的座右铭。另外还有一道“天理良心”的匾。大堂两旁是六房（县有吏、户、礼、兵、刑、工）办公的地方。首领称县吏，有官阶。其余叫房书，一般人称为“老典”，都是县知事的属员。

县以下的官厅和人事：

1.管刑狱的典狱署，其衙门在头门外的右侧。主官叫“典狱官”。满清称县右堂。一般人称太爷。

2.管教化的县一级叫“训导”。（府一级的叫教谕，原在县城南街，后知府迁江油后，其衙改为建设局）过去叫“下学老师”。衙门原在文庙上侧壁，仅两进正厅，挂有“明伦堂”匾额，是学老师对士子训话的地方。门外有夫子卧碑，上刊有相当于“士子守则”的条谕：如“严禁结党管私，士子不交官府，干与诉讼，生员不能吃粮当兵，妄谈政治……”等。民国成立后，训导衙门改为“劝学所”，训导改为“视学”。

3.县一级的武官叫“守备”，一般人尊称为“总爷”。衙门在今西街。就是现在退休公寓地方。内有武器库，存有弓箭、铁盔、铁甲及战靴、短刀等武器。后来无人管理，厩房失火焚毁。最后一位守备姓贾，松潘人。民国成立后裁汰，房舍充作警察所。县衙门称知事公署。县长叫“知事”。各局所的人员称知事为“监督”。

民元以前，各区、乡的划分，悉依传统较大乡有场的地方，就组设一个乡，全县共计四十八场。民间组织，沿用明朝吕新吾氏的乡约制度。一乡的人，共同订立一个公约。本着“唇齿相依，守望相助，患难相共，疾病相扶持，和睦乡里，防御外侮”等，由推选出的“乡约”执行，并负排难解纷之责。每月初，备有简卑酒食，召开“乡饮酒礼”会，检查对公约执行情况，和安排新的工作。我县文化馆门首左侧上方挂有“乡约所”一个横匾，即从前乡人集会

的地方。

1919年，以县设团练总局（青川设分局），大的乡场设团练公所。每乡由县公署委任团总一人。团总以下，按区域大小，分设若干团正。团正以下，又有乡约，层层节制，于是乡约便成了团总、团正的忠实走狗。派捐催款，催收壮丁，皆乡约能事。群众惨遭压榨，民不聊生。幸1935年，红军到县，苛政解体，土劣一度遭受打击。惜时间短促，人民疾苦，未能根除。

1929年，知事何钧奉命改“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其本人改称“县长”，下设团练、征收、教育、建设四局。

1935年，刘湘任四川省主席时，在成都开办县政人员训练班，其内分县长班及佐治班。毕业后，县长班分发各县任县长，佐治班任科、区长。红军离县后，新委来的县长“青伟”，因与驻军发生矛盾，不到两月自行离职，由秘书“徐剑秋”代理。后由县训毕业的“代世桢”继任时，即奉令推行所谓“分区设署，裁局改科，合署办公，清查户口，编联保甲”的新政。至是县府设一、二、三科。全县划为三区设区署。区以下设联保。

第一区 区署（原在县城后迁水晶）

平三桥联保 平通 包括桥头寺、平通、三圣店

桂甘沙联保 桂溪 包括桂溪、甘溪、沙湾子

第三区

联保名称	办公处	所辖场镇
附城联保	平安镇	包括今枕流、长桂厂乡
水叶联保	水晶	包括水晶、叶塘
阔水联保	阔达	包括阔达、水白、新乾
土耳联保	土城	包括土城么耳坝
旧桶联保	旧堡	包括旧堡、大桥
徐马里联保	徐塘	包括徐塘、马家坝、里家坝
田龙联保	水田河	包括水田河、乌龙庙
古白高联保	古城	包括古城、高村、白草

第二区 区署设燊铁沟

黑坝榨联保	坝子场	包括黑水沟、坝子场、榨房河
响燊联保	响岩坝	包括响岩、燊铁
平石水联保	石坎子	包括平溪、石坎子、水观音
平白联保	白石堡	包括平驛、白石
南旧何联保	南坝	包括何家坝、南坝、旧州
锁同联保	锁江	包括锁江、同兴
豆印联保	豆印	包括豆印、大印
都贡联保	都坝河	包括都坝河、贯岭
平三桥联保	平通	包括桥头寺、平通、三圣庙
桂甘沙联保	桂溪	包括桂溪、甘溪、沙窝子

第三区

区署所在地青溪镇

第一区

所辖联保	办公地	所辖场镇
青桥联保	青溪镇	包括青溪桥楼坝
舞大联保	舞溪	包括舞溪大坝
三乐联保	三锅石	包括三锅石乐安寺
古曲联保	古城沟	包括古城沟曲河
关佛联保	关庄坝	包括关庄坝大佛滩
乔黄孔联保	乔庄	包括孔溪乔庄黄平观
骑板观联保	骑马场	包括骑马场板桥子观音庙
茶罗联保	茶坝	包括茶坝、罗家坝
房石联保	大石坝	包括大石坝大房子
水白姚联保	白水	包括水磨溪、白水姚渡

第二区

全县共分为三个行政区二十八个联保。另外还有黄羊、虎牙、白马三个少数民族藏区，并无变更。这个制度一直到1939年。

1940年，蒋介石进入四川兼任省主席又推行所谓“三位一体”的新县制，废联保制为乡镇制，改联保主任名义为乡镇长。（区的设置并无变更）总揽军、政、学大权。（乡镇长兼任自卫队长与中心学校校长。保长兼保国民学校校长与保自卫队长，这就叫“三位一体”）改名后的三个区辖三十二个乡镇。

镇江乡

包括同兴

第一区
第三区

都贡乡 包括都坝河、黄岭
平安镇 (原附城联保 15 保地方即现在的枕流公社与
长桂公社)

古城镇 高利、白草并入

水晶镇 叶塘并入

土城乡 么耳坝并入

旧堡乡 大桥并入

阔水乡 新乾、水晶站并入

徐塘乡 李家坝、马家坝并入

田龙乡 鸟龙庙并入

第二区

南坝镇 旧州、何家坝、高庄坝并入

大印镇 豆叩并入

双龙乡 黑水、榨房坝、坝子场并入

喇岩乡 烂铁沟并入

平驿乡 白石堡并入

桂溪镇 包括桂溪、甘溪、沙窝子、

平石乡 包括平溪、水观音、石坎子

平通乡 包括三圣庙、桥头寺

豆叩镇 包括豆叩、大印

锁江乡 包括同兴

都贯乡 包括都坝河、贯岭
 第三区 青溪镇 包括保联保所属地方，下同
 三东乡
 露溪乡
 乔庄乡
 夫佛乡
 白水乡
 姚渡乡
 茶坝乡
 大阮乡
 房石乡
 白曲乡
 罗家乡
 骑马乡

1942年，将原第三区所属乡镇及昭化、广元两县毗连陕、甘两省的插花飞地，全部划归青川，另建青川县。县治设乔庄，从此两县分治。

关于县政府机构的改组情况

1935年，县府增设第四科，主管社会上民众组织，并领导

县农、工、商、教育各会，及社会活动。

第一科主管民政、保甲。除科长一员外，附设警佐一人。第二科主管财政。第三科主管教育建设，附设督学、技士各一人。县府除县长、秘书外，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办事员、及雇员若干人。统由秘书按工作繁简额内分配。

1940年又增设禁烟科及军事科。禁烟科主管查禁烟毒种、运、售、吸事宜。在当时反动统治下，执行“六年禁烟计划”。一切烟毒案犯，统由军法承审后，报由行营（蒋设四川行营）执行。平武因烟毒案被判处死刑的，前后有豆叩镇长史贯一，保长张在贤。桂溪镇长黄开模等。其余还有一般运、售、吸种犯，前后被判死刑、徒刑的，更无从统计。

关于军事方面，自1943年裁去军事科，改设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另设专职付团长一人，及团附、付官、军需、查练员等多人，管理民众组训及壮丁征集事宜。在抗战期间，政府工作人员及中学以上学生，都必须接受军训。中学以上，设有专职军训教官。日本投降后，国民兵团裁撤，改为自卫总队，县长兼总队长，另设付总队长及总队附。平武付总队长宋北海，总队附系张质均。直到解放时裁撤。

关于司法方面

原来系县长兼司法官。一切民刑诉讼，统归县长审理裁判。县府设司法承审及书记官。1939年司法独立成立司法处后，一切民刑诉讼，都由司法官审判定案。关于杀人、抢劫案件，先由县长侦察，代表检察官职务，提起公诉，移送司法处审判。关于监狱方面，军法同司法处各不相涉，两处分开，各有专职典狱官管理。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

附记：本文系本人亲自撰写，于1984年九月3日脱稿后，签名盖章，递交政协平武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会审核。凡天上所述史料，有旁人根据个人口述所记录者，悉依此文为准，至于超越本文以外的记录，不敢掠美。本人对此文，并负文责。

84年12月25日